|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4/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7**月14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38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须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交书面的情况报告。本报告提供监督司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主要活动的相关信息。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PBC/24/6)。*

[后接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 目　录

[缩略语 2](#_Toc425198823)

[背　景 3](#_Toc425198825)

[规划原则 3](#_Toc425198826)

[专业标准 3](#_Toc425198827)

[内部监督的重要结果和建议 3](#_Toc425198828)

[报告所涉期间的调查活动 7](#_Toc425198829)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9](#_Toc425198830)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9](#_Toc425198831)

[监督司工作的外部评估 12](#_Toc425198832)

[监督司在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12](#_Toc425198833)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12](#_Toc425198834)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13](#_Toc425198835)

[监督资源 14](#_Toc425198837)

附　件

附件一 – 监督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二 –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附件三 – 监督司咨询与建议活动一览表

# 缩略语

|  |  |
| --- | --- |
| **BCM** | 业务连续性管理 |
| **CII** | 国际调查员会议 |
| **CPE** | 国家综合服务评价 |
| **HR** | 人力资源 |
| **HRMD** | 人力资源管理部 |
| **IAOC** |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
| **IOD** | 内部监督司 |
| **IIA** | 内部审计师协会 |
| **IOC** | 《内部监督章程》 |
| **IP** | 知识产权 |
| **IPPF** | 国际专业实务框架 |
| **IT** | 信息技术 |
| **JGP** | 投诉事件联合审议小组 |
| **JIU** | 联合检查组 |
| **LDC** | 最不发达国家 |
| **MIR** | 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
| **PBC**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 **PPR** | 计划效绩报告 |
| **RBM** | 注重成果的管理 |
| **RIAS** | 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 |
| **RRP** | 奖励和表彰计划 |
| **SMT** | 高级管理层 |
| **SRP** | 战略调整计划 |
| **UN** | 联合国 |
| **UNEG** | 联合国评价小组 |
| **UNICC** |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
| **UNRIS** | 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小组 |
| **WAB** | WIPO上诉委员会 |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内部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背　景

1. WIPO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的宗旨是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章程》)的规定为WIPO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内部监督职能。
2. 《章程》要求[[1]](#footnote-2)监督司司长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年度报告)向WIPO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抄送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介绍其开展的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导向和范围，所采用的工作计划以及落实各项优先建议的进展情况。这份报告使主要的利益攸关者及WIPO的全体工作人员能够了解监督司的各种报告、活动以及监督司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

# 规划原则

1. 监督司在制定工作计划时考虑了以下因素：风险评估、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来自WIPO管理层和成员国的反馈意见、可用的资源。按照《章程》第24(a)段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
2. 为了尽可能扩大监督范围，并以最高效的方式使用其资源，监督司还考虑了其他监督部门完成的工作，如外聘审计员、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托开展的评价。这样有助于避免因报告期间的多种监督活动所导致的业务领域的“监督疲劳”。
3. 2015年的监督计划已发给所有计划管理人员，并在WIPO内网上与所有WIPO工作人员共享。2014年的计划在预算内按时完成。2015年的计划目前正在实施，详见附件一。

# 专业标准

1. 在审计活动中，监督司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IIA)颁布的“国际专业实务框架”(IPPF)。同样，在调查工作中，监督司以国际调查员会议(CII)认可的《统一调查准则》为指导。在评价活动中，监督司遵照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规定的各项国际评价实务标准。

# 内部监督的重要结果和建议

1. 这部分包括重要结果和建议方面的信息，探讨多项高度急迫的风险，这些载入了报告期间所发的内部监督报告(审计、评价和所涉管理问题多个报告)。
2. 重要结果和建议与下列领域相关[[2]](#footnote-3)：

(a)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b) 国家综合服务评价(CPE)智利；

(c) 奖励和表彰计划；

(d) 第三方风险管理；

(e) 资产管理；

(f) WIPO学院；以及

(g) 安全与安保服务。

1. 管理层已经采取行动，落实关于监督司报告重要结果的大多数建议。对于所有建议，管理层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确定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负责人员和实施的最后期限。未落实的建议在TeamCentral©[[3]](#footnote-4)系统中进行管理，监督司、WIPO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均可访问。监督司和管理层定期开会，审查未落实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最新进展。

## **评价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 这项任务是监督司首次对战略目标进行评价。这次评价得出了积极的结果，结论如下：
	1. WIPO对于实现战略目标六各项具体目标的支持总体而言管理得当，尤其通过计划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实现了妥善管理；
	2. 尽管有所进展，在战略目标六下的设计和监督活动中实施WIPO成果管理制(RBM)原则这方面，仍有可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3. 秘书处为实现战略目标六和所计划的各项具体目标提供了恰当、高质量且息息相关的支‍持；
	4. 技术援助总体实现了高效交付，并纳入了发展议程建议45的核心原则；以及
	5. 尽管不具系统性，但成员国层面已采取初步措施加强可持续性。
2. 总体而言，认为秘书处在战略目标六下的工作高效、有效且息息相关，而且评价所涉期间(2010-2014年)所作的改进对应了所确认的少数几项挑战。
3. 根据上述结论和意见，对于计划17或其他相关计划没有建议。

## **国家综合服务评价(CPE)智利**

1. 监督司在2014年底对智利进行了第三次国家综合服务评价，获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WIPO的各项服务相关且有效；在智利实施的各项活动部分促进实现了：
	1. WIPO九项战略目标中的五项；以及
	2. 智利国家创新政策八个组成部分之一。
2. 为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智利和其他成员国支持的有效性和相关性，提出了四点建议：
	1. 与WIPO各项计划和国家协调联络点进行协调，在规划周期开始前制定WIPO国家计划。
	2. 根据WIPO的性别平等政策，国家计划应纳入促进男女平等获取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活动及其他方面。
	3. 未来国家计划的制定应确保各项活动、产出和成果之间有更清晰的关联，并符合WIPO注重成果的框架。
	4. WIPO与政府机构间的服务水平协议应纳入有关计划，具体说明每个伙伴的贡献和退出策‍略。

## **奖励和表彰计划(RRP)**

1. 开展此评价的时间为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它包括一项深入的文件审评，以实施过类似计划的其他联合国组织作为标杆，还包括有结构安排的讲习班，针对2008-2014年高级管理团队(SMT)和面向WIPO所有工作人员的多项调查。共向400名WIPO工作人员进行了咨询。
2. 评价的结论是，应对实物和无形的奖励进行优先排序，而且管理层应当：
	1. 建立一个更加注重事实、更透明且尽可能有记录的提名和遴选体系；
	2. 在表彰和奖励效绩方面鼓励工作人员参与；
	3. 主动为WIPO工作人员提供RRP方面的信息；
	4. 对工作人员提名和遴选工作的组成部分、程序和理由作出清晰界定；以及
	5. 确保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支持RRP的实施，包括定期监督该计划。
3. 人力资源管理部积极回应，并同意实施这些建议。拟议管理行动计划包括修订RRP政策、编制关于“作出表彰”的PMSDS手册和关于RRP的内网网页，以及启动一项管理能力计划。

## **第三方风险管理**

1. 这项审计的主要目标是评估WIPO是否建立有关机制确认、评估和有效管理第三方风险，以减缓有关风险并使来自第三方关系的预期利益最大化。审计结论是，需要以更正式和系统性的方式管理第三方风险。
2. 如果做到以下方面，可以使第三方风险管理更有效：对服务框架协议的管理在WIPO不同计划中进行协调统一；外部劳动力中介机构在聘用派往WIPO的临时人员时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包括进行背景和犯罪记录核查，并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声明。而且，有必要将与重要提供方失误有关的风险正式纳入本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3. 管理层已经开始就有关建议采取行动。在此方面，行政和管理部门与监督司和法律顾问办公室(OLC)磋商，已经将一项审计规定纳入了WIPO的合同通用条款，并已采取措施制定提供方制裁制度，用于发现已参与某些具体形式的欺诈和腐败的提供方(商业实体、专业公司或非政府组织)。

## **资产管理**

1. 审计结论是，接收、记录、保管、维护和处置有形资产的流程稳健，只是追踪和实际核查资产方面的内部控制还可以进一步改进。
2. 此外，处理资产数据库中关于位置和资产保管人的不完整信息，可以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使用防篡改的资产标签将减少在实际核查固定资产清单时调换资产标签和出现失误的风险。
3. 关于艺术品的管理，建立单一一个数据库用于艺术品的记录，并将目前两个独立系统所含的信息统一起来，将能显著增强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层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4. 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制定资产管理的关键效绩指标(KPI)，将能改善问责和责任制，并加强目前的效绩监测机制，以确保对WIPO资产的有效和高效管理。

## **WIPO学院**

1. 成立于1998年的WIPO学院，是领先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教学服务提供方，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利益服务。但是近年来，一些其他的WIPO计划也加大提供以发展为导向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服务，而未与学院进行活动协调。这导致一些培训活动重复开展，影响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WIPO的形象。
2. 尽管一系列文件[[4]](#footnote-5)确认WIPO有意把学院重新定位为促进发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核心实体，但还未正式修改学院的任务授权以反映这一新角色。一旦新任务授权的形式确定，学院也需要制定战略性的业务计划，以全面应对新定位带来的要求。
3. 与此同时，学院目前需要解决运作方面的问题。这些包括协调内部的流程和做法；审查目前的人力资源结构和技能组合；加强自身的各个体系，以更好地支持业务运作和计划交付；进一步开发工具，以便更好地衡量各项活动的影响；以及改进自身的质量控制框架，以提供有效和优质的服务。

## **安全与安保服务**

1. 审计的目的是确认WIPO实施的安保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和高效，是否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MOSS)。这是监督司首次对安全与安保服务进行审查，结果突出显示了下列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2. 正式确定和更新安保和安全政策和程序；
	1. 及时完成安全与安保协调服务处新处长的征聘过程；
	2. 为安保人员提供充分的新安保系统行政管理方面的培训；
	3. 对所有最新部署的安保系统进行安保审查；以及
	4. 对WIPO停车位进行有效管理。

# 报告所涉期间的调查活动

## **案件概况**

1. 在报告所涉期间，新受理了26件案件，审结了20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18件案件未结，包括14件在初步评价阶段，4件在全面调查阶段。

**图1 – 2011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调查案件量比较分析**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前正在调查案件的平均已受理时间为5.1个月。

## **报告所涉期间的新受理案件**

1. 涉嫌骚扰、歧视或滥用权力的投诉构成了监督司新案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所涉期间收到8件投诉)。
2. 新受理5件案件是关于涉嫌工作时间滥用(主要涉及未经授权的缺勤和对弹性工作时间制计时系统的欺诈性使用)，相比之下，前一报告期仅有1件。在这5件案件中，3件案件的受理是由所涉工作人员的主管所举报，显示WIPO管理人员对工作时间问题的意识增强。
3. 新受理4件案件是关于征聘遴选过程中的涉嫌错失行为(包括在书面考试过程中使用未经授权的材料和剽窃)，而前一报告期没有记录此类案件。新案件中只有两件是通过不当行为举报热线转到监督司。所有其他案件是在WIPO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作为管理层代表进行投诉或举报的基础上予以受‍理。
4. 根据《章程》第18至21段，新案件中有4件转到咨监委以寻求其建议。

## **调查活动的成果**

1. 报告所涉期间审结的20件案件中，有8件启动了全面调查，然后或者由监督司司长根据初步评价结果作出决定(7件)，或者根据投诉事件联合审议小组(JGP)的移交意见解决(1件)。在其中5件开展调查的案件中，监督司发现涉嫌的指控属实。具体来说：
	1. 在3件案件中，总干事将有关事宜移交人力资源管理部进行纪律处分。其结果是执行了两件案件的纪律处分，其中包括一名工作人员被开除；在第三件案件中，当事人在有关过程完结前从WIPO离职；
	2. 1件案件的结果是，经监督司建议，一名外部中介工作人员从WIPO离职；以及
	3. 余下案件涉及一名工作人员，其在起草调查报告时已离开本组织。
2. 此外，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调查活动使监督司吸取了一些教训。具体来说，发布了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MIR)，提出了五项建议以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IT系统、政策和程序。引起管理层注意的问题涉及工作时间执法、与外部承包商的关系以及信息安全等内容。
3. 下表显示了对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新受理案件的比较分析。

**表1–2011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受理投诉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 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 报告期 |
|   |
| 骚扰/歧视/滥用权力 | 3 | *(17%)* | 2 | *(13%)* | 6 | *(23%)* | 8 | *(31%)* |
| 候选人在征聘遴选过程中的错失行为 | 0 | *(0%)* | 1 | *(6%)* | 0 | *(0%)* | 4 | *(15%)* |
| 其他不规范的人力资源做法 | 1 | *(6%)* | 4 | *(25%)* | 4 | *(15%)* | 0 | *(0%)* |
| 工作时间滥用 | 0 | *(0%)* | 3 | *(19%)* | 1 | *(4%)* | 5 | *(19%)* |
| 福利和应享权利欺诈 | 5 | *(28%)* | 0 | *(0%)* | 1 | *(4%)* | 2 | *(8%)* |
| 误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 | 0 | *(0%)* | 1 | *(6%)* | 1 | *(4%)* | 1 | *(4%)* |
| 其他欺诈、腐败或滥用行为 | 4 | *(22%)* | 0 | *(0%)* | 3 | *(12%)* | 4 | *(15%)* |
| 未经授权的信息交流 | 3 | *(17%)* | 3 | *(19%)* | 3 | *(12%)* | 1 | *(4%)* |
| 与国际公务员义务不符的言论、声明和活动 | 2 | *(11%)* | 2 | *(13%)* | 7 | *(27%)* | 1 | *(4%)* |
| **总计** | **18** | ***(100%)*** | **16** | ***(100%)*** | **26** | ***(100%)*** | **26** | ***(100%)*** |

**图2 – 2011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审结案件分析**

# 拒绝提供信息或配合的情况

1. 根据《章程》第39段(g)项，监督司司长应通报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获取记录、访问人员和房舍方面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况。
2. 6名工作人员[[5]](#footnote-6)出于健康原因——或通过有证明病假，或使用临时医疗证明，拒绝了监督司的访谈请求。其结果是，报告所涉期间有8件问询案件(4件在初审阶段，4件在全面调查阶段)出现延迟。

#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1. 总干事有责任确保监督司司长及其他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能获得迅速响应，并须说明就特定的报告结果和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6]](#footnote-7)。总干事通过负责本组织具体业务领域的计划管理人员履行这一职责[[7]](#footnote-8)。计划管理人员对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需要定期接受监督司的后续工作检查[[8]](#footnote-9)。
2. 监督司继续使用TeamCentral©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该系统使计划管理人员能与其代表进行互动对话，以有效跟进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
3.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尚有184项建议未落实，其中有119项针对高风险。

**图3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

**图4 – 按优先程度分列的监督建议落实进展**

1. 自2011年和2013年起各有1项优先程度为“高”的建议未落实，自2014年起则有15项。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WIPO计划[[9]](#footnote-10)和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数量如下：

**图5 - 按计划和优先程度分列的建议**



1. 五项计划占119项高优先程度建议的67%，建议数量最多的是“计划与资源管理”(计划22)。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来源分列的未落实建议比例如下：

**图6 – 按来源分列的未落实建议**

1. 这表示来自监督司的建议数量减少(73%，2014年则为83%)，而来自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数量增多(27%，2014年则为17%)。

# 监督司工作的外部评估

1. 去年，监督司报告了对内部审计和评价职能进行的外部质量评估。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向内部审计职能提出的全部11项建议均已落实，外部质量评估对评价职能提出的所有尚未落实的建议(13项)将通过修改后的评价政策解决。监督司已开始规划对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

# 监督司在咨询和建议方面的工作

1. 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建议。监督司作为观察员参加WIPO投资委员会的会议，还参加财务主任办公室组织的风险管理讲习班。监督司为之提供建议的政策和程序列表见本报告附件(附件三)。

# 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1. 咨监委定期邀请监督司出席其季度会议，详细回答有关该司工作和职能方面的问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举行了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
2. 监督司受益于咨监委在其各项报告[[10]](#footnote-11)中提出的建议和指导。

## **外聘审计员**

1. 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极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战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

# 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

1.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司长根据《章程》的要求，定期与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举行会议，确保联络畅通，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活动。

# 其他监督工作

## **本组织内的宣传活动**

1. 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自身的工作，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采取多项举措，通过应要求适时参与新工作人员入门培训、监督司通讯以及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接触WIPO内的同事。

## **满意度调查**

1. 监督司继续每次任务后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的做法，以更好地获知同事们的期望和对监督工作的反馈意见。报告所涉期间进行了四次调查。
2. 总体的满意度平稳保持在83%。尽管调查回复者认为“所选审计/评价领域对计划/部门/项目很重要”(93%)，但他们认为监督司没有全面考虑他们对审计/评价领域的建议(73%)。
3. 调查(六项)在有关任务完成一年后进行，以其结果衡量监督工作的中期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有关审计/评价在一年后的整体有用程度为64%，“建议相关性”的选中率最高，为70%；最低的一项为“有关审计/评价有助于您作出决定”，45%。
4. 被审计/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找出不足并采取纠正措施。

## **与其他监督职能发展网络关系**

1. 《章程》纳入了有关参与联合国各种正式监督职能网络的具体规定[[11]](#footnote-12)。监督司承认与同类职能部门发展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审查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与了下述活动：
	1. 2014年9月在华盛顿举行的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RIAS)第四十四届年会；
	2. 2015年4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年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是联合国评价小组“战略目标1：规范和标准”小组的成员；
	3. 同于10月在意大利加尔达湖举行的第十五届内部调查人员大会和联合国调查事务处代表小组(UNRIS)第二届会议；以及
	4. 欧洲专利局于2015年4月在德国慕尼黑主办的欧洲国际组织内部审计事务领导人会议。

# 监督资源

1. 《章程》要求[[12]](#footnote-13)监督司司长就业务独立性、活动范围以及分配给内部监督的资源是否充分作出评论意见。
2. 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出现可视为损害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事件/活动。活动范围由监督司在收到WIPO管理层、咨监委和成员国评论和反馈意见的同时自行决定。

## **预算和工作人员**

1. 监督司的人员配备以前是个问题，自2012年起开始改善，有11名工作人员[[13]](#footnote-14)在岗。在2014/15两年期，分配给外部人才的财务资源足够充分，可以使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参与协助监督司实施其监督计划。
2. 调查科科长的员额空缺已于2014年7月1日填上。此外，监督司通过临时合同征聘了一名协理评价干事和一名秘书，帮助维持自2012年以来相同的人员配备水平。
3.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司长自2015年5月1日起调往另一联合国机构。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填补员额空缺的征聘过程正在进行。与此同时，任命内部审计科科长自2015年5月8日起作为监督司代理司长，直至新任监督司司长到任。
4. 为履行其任务授权，目前占WIPO总预算0.76%和占WIPO工作人员费用0.98%的资源水平，与一些标准，如联检组报告就监督职能建议的标准相比，可视为处于较低水平[[14]](#footnote-15)。但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已经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优先程度的领域。实现这一点是通过与外聘审计员更好地协调监督活动，并增加信息技术(IT)工具的使用以提高监督活动的效率。由于WIPO的战略目标没有重大变化，并在实施全组织范围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过程中取得进展，目前的资源水平可视为足够充分。另一方面，以分阶段的方式把临时职位转为定期员额，将有助于促进工作人员激励，并把因工作人员离职造成机构记忆损失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2 - 2014年调剂使用后的监督司预算和支出[[15]](#footnote-16)**

|  |  |  |  |  |
| --- | --- | --- | --- | --- |
|  | **2014/15年核定预算** | **2014/15年调剂使用后预算** | **20145年支出** | **使用率(%)** |
| 人事费 | 4,396 | 4,358 | 1,993 | 46 |
| 非人事费 | 720 | 704 | 336 | 48 |
| **总计** | 5,116 | 5,062 | 2,329 | 46 |

注：2014/15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反映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调剂使用，用途是根据财务条例5.5处理2014/15两年期的需求。

1. 在报告所涉期间，使用了合同制专家开展各种监督活动。对于与评价以及专业化的审计和调查相关工作而言，这种作法极有价值。

## **培　训**

1. 作为工作人员持续实现职业发展的必要，并且根据WIPO的培训政策，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所规划的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活动包括审计职能管理、欺诈预防和检测、调查性研究技巧、发展评价、根本原因分析、报告撰写和风险管理。

[后接附件]

**2014年监督任务完成情况**

| **计 划** | **部 门** | **完成情况** |
| --- | --- | --- |
| EVAL 2014 – 01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全球问题 |  |
| EVAL 2014 – 02 WIPO内部知识共享 | 所有部门 |  |
| EVAL 2014 – 04计划30评价：中小企业与创新 | 总干事办公室 |  |
| EVAL 2014 – 05 智利的国家综合服务评价 | 所有部门 |  |
| EVAL 2014 – 06 奖励与表彰试点计划 | 人力资源管理部 |  |
| INV 2014-01 – 工作时间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02 – 与国际公务员义务不符的言论、声明和活动 | 不相关 |   |
| INV 2014-03 – 不规范的人力资源做法 | 不相关 |   |
| INV 2014-04 – 未经授权的信息交流 | 不相关 |   |
| INV 2014-05 – 其他欺诈、腐败或滥用行为 | 不相关 |   |
| INV 2014-06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07 – 未经授权的信息交流 | 不相关 |   |
| INV 2014-08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09 – 与国际公务员义务不符的言论、声明和活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0 – 与国际公务员义务不符的言论、声明和活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1 – ICT资源误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2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3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4 – 与国际公务员义务不符的言论、声明和活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5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6 – 工作时间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7 – 候选人在征聘遴选过程中的错失行为 | 不相关 |   |
| INV 2014-18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19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20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4-21 – 未经授权的信息交流 | 不相关 |   |
| VALID 2014-01审定2012-2013年计划效绩报告(PPR) | 整个WIPO |  |
| IA 2014-01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 | 人力资源管理部 |  |
| IA 2014-02活动管理 | 整个WIPO |  |
| IA 2014-03对内审司内部审计职能的外部评估[[16]](#footnote-17) | 监督司 |  |
| IA 2014-05资产管理 | 整个WIPO |  |

| **计 划** | **部 门** | **完成情况** |
| --- | --- | --- |
| IA 2014-07 第三方风险 | 跨部门 |  |
| IA 2013-01 信息安全 | 行政与管理 |  |
| IA 2013-03工作人员离职管理审查 | 人力资源 |  |
| IA 2013-05 审查战略调整计划(SRP)举措：加强成果管理制 | 跨部门 |  |
| 参与建议和咨询活动 | 跨部门 |  |
| 与其他机构发展网络关系 | 监督司 |  |
|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 监督司 |  |
| 其他间接活动 | 监督司 |  |
| 跟进未落实的建议 | 所有部门 |  |
| 培训 | 监督司 |  |

代码：

|  |  |
| --- | --- |
|  | 正在进行 |
|  | 已完成 |
|  | 尚未开始 |

**2015年监督任务完成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

| **计 划** | **部 门** | **完成情况** |
| --- | --- | --- |
| EVAL 2015-01 – 计划3：版权与相关权 | 创意产业 |  |
| EVAL 2015-02 – WIPO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评价 | 发展 |  |
| IA 2015-01 业务连续性管理(BCM)审查 | 跨部门 |  |
| IA 2015-02 WIPO学院审计 | 发展 |  |
| IA 2015-03 WIPO道德框架审计[[17]](#footnote-18) | 跨部门 |  |
| IA 2015-04 工作人员效绩管理审计 | 人力资源 |  |
| IA 2015-05安全与安保服务审计 | 安全与安保 |  |
| IA 2015-06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ICS)管理审计 | 跨部门 |  |
| IA 2015-07 客户服务管理审计 | 跨部门 |  |
| INV 2015-01 – 候选人在征聘遴选过程中的错失行为 | 不相关 |  |
| INV 2015-02 (for WFP) – ICT资源误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3 – 工作时间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4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5 – 工作时间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6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7 – 福利和应享权利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8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09 – 福利和应享权利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0 – 与国际公务员义务不符的言论、声明和活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1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2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3 – 工作时间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4 – 候选人在征聘遴选过程中的错失行为 | 不相关 |  |
| INV 2015-15 – 候选人在征聘遴选过程中的错失行为 | 不相关 |  |
| INV 2015-16 – 工作时间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7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8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INV 2015-19 – 骚扰/歧视/权力滥用 | 不相关 |  |
| 欺诈风险管理 | 跨部门 |  |
| 参与建议和咨询活动 | 跨部门 |  |
| 与其他机构发展网络关系 | 监督司 |  |

| **计 划** | **部 门** | **完成情况** |
| --- | --- | --- |
|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 监督司 |  |
| 其他间接活动 | 监督司 |  |
| 跟进未落实的建议 | 所有部门 |  |
| 培训 | 监督司 |  |

代码：

|  |  |
| --- | --- |
|  | 正在进行 |
|  | 已完成 |
|  | 尚未开始 |

[后接附件二]

**监督司报告一览表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 |
| 活动管理审计[[18]](#footnote-19) | IA 2014-02 |
| 资产管理审计 | IA 2014-05 |
| 第三方风险审计 | IA 2014-07 |
| 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19]](#footnote-20) | IA 2015-01 |
| WIPO学院审计 | IA 2015-02 |
| 安全与安保服务审计[[20]](#footnote-21) | IA 2015-05 |
|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EVAL 2014 – 01 |
| WIPO内部知识共享 | EVAL 2014 – 02 |
| 智利的国家综合服务评价 | EVAL 2014 – 05 |
| 奖励与表彰试点计划 | EVAL 2014 – 06 |
| 受理了24件调查案件。 |
| 审结了18件调查案件，报告所涉期间形成了10份初审报告、8份调查报告和两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

[后接附件三]

监督司咨询和建议活动一览表

1. 财务细则
2. WIPO合同中的审计条款
3. 财产调查委员会(PSB)
4. 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提供方
5.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
6. 电子邮件归档政策
7. 例外管理
8. 电子投票调查
9. 工作人员离职后电子邮件账户和文件政策
10. 驻外办事处现金指南
11. 经济学与统计司(ESD)效绩框架
12. 监督司和安全与安保协调服务处(SSCS)间的协调
13. 供应商关系管理行为守则
14. WIPO供应商制裁制度
15. 适用技术(AT)项目(FIT/RoK)评价
16.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DPPF)关键效绩指标(KPI)方面的协助
17. 投资委员会
18. 联合国透明与问责倡议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参见《章程》第38和39段。 [↑](#footnote-ref-2)
2. 报告一览表见附件二。 [↑](#footnote-ref-3)
3. TeamCentral©是TeamMate的一个模块，后者是执行审计任务的专用软件，包含多个模块，如电子工作文件；建议、风险评估和时间安排的后续追踪。 [↑](#footnote-ref-4)
4. 2014/15年的计划和预算(P&B)文件、2016/17年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学院前执行主任2013年发给总干事的关于学院改革的备忘录，以及任命学院新执行主任的《办公指令》(OI/8/2015)。 [↑](#footnote-ref-5)
5. 一名工作人员涉及8件案件中的3件。 [↑](#footnote-ref-6)
6. 《章程》第36段。 [↑](#footnote-ref-7)
7. 第16/2010号办公指令(OI)，第7段。 [↑](#footnote-ref-8)
8. 第16/2010号办公指令，第8段。 [↑](#footnote-ref-9)
9. 计划1专利法，计划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5 PCT体系，计划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计划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11 WIPO学院，计划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19交流，计划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计划21执行管理，计划22计划与资源管理，计划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计划24一般性支助服务，计划25信息与通信技术，计划26内部监督，计划27会务与语文服务，计划28安全与安保，计划29新会议厅，计划31海牙体系。 [↑](#footnote-ref-10)
10. WO/IAOC/30/2、WO/IAOC/31/2、WO/IAOC/32/2和WO/IAOC/33/2。 [↑](#footnote-ref-11)
11. 《章程》第24(g)段。 [↑](#footnote-ref-12)
12. 《章程》第39(i)段。 [↑](#footnote-ref-13)
13. 监督司目前的人员配备由8个已获批员额和3个临时职位组成。 [↑](#footnote-ref-14)
14. - JIU/REP/2006/2涉及联合国系统中的监督缺陷，建议总资源在2.5亿至8亿美元之间的组织将资源的0.6-0.9%用于内部监督；

 - JIU/REP/2010/5联合国系统中的审计职能，建议WIPO配备6–10名审计员(不计入调查干事或评价干事)；以及

 - JIU/REP/2011/7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调查职能 [↑](#footnote-ref-15)
15. 来源：支出数字来自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单位：千瑞郎。 [↑](#footnote-ref-16)
16. 由外部顾问开展工作，监督司是外部评估的对象。 [↑](#footnote-ref-17)
17. 建议寻求外部援助开展WIPO道德框架审计的请求没有取得积极成果，监督司已经决定，一旦目前首席道德官的员额空缺填补上，就审查任务的范围并重启招标过程。 [↑](#footnote-ref-18)
18. 在2014年6月30日的年度总结报告中予以报告 [↑](#footnote-ref-19)
19. 在本报告发出之时处在报告草案阶段 [↑](#footnote-ref-20)
20. 在本报告编拟之时已发出审计报告草案 [↑](#footnote-ref-21)